

证券代码：831328

证券简称：科耐特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科耐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鲁克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鲁克力为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杨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鲁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文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文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三年内，不得向转让日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为**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